

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須知

115年1月15日（含）起適用

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須知

疾病介紹：

肺炎鏈球菌為感染人類重要且常見的細菌，常引起多種侵襲性病症，主要包括敗血症、肺炎、腦膜炎、關節炎及心包膜炎等，甚或導致死亡。任何人都可能感染肺炎鏈球菌，而65歲（含）以上長者為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主要好發對象之一，如為脾臟功能缺損或脾臟切除、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人工耳植入、腦脊髓液滲漏、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者及器官移植等高風險對象，更應加以注意預防。

接種目的：

為確保免疫保護力，並降低65歲以上長者、55-64歲原住民及19-64歲IPD高風險對象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風險。

公費疫苗種類：

依疫苗轉換期程，目前公費提供1劑PCV20；以及銜接接種使用之1劑PPV23。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 1.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65歲以上【以115年為例，接種對象為50年次（含）以前出生】民眾。
- 2.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19-64歲【以115年為例，實施對象為於民國51年（含）以後出生且96年（含）以前出生】符合IPD高風險對象定義之民眾。
※IPD高風險對象定義如下，請檢具診斷書等相關佐證資料，或經醫師依民眾之健保就醫資料或病歷等評估後接種。
 - (1) 脾臟功能缺損。
 - (2) 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
 - (3) 人工耳植入。
 - (4) 腦脊髓液滲漏。
 - (5) 一年內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者及器官移植者。
- 3.全國55-64歲【以115年為例，接種對象為60年次（含）以前出生】原住民，需具原住民族身分。
- 4.年齡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
〔註〕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公費疫苗接種原則：

- 從未接種過PCV13/15/20及PPV23者可接種1劑PCV20。
 - 曾接種PPV23且間隔至少1年者可接種1劑PCV20。
 - 曾接種PCV13/15且間隔至少1年者（IPD高風險對象或65歲以上「機構住民」及「洗腎患者」間隔至少8週）應先以1劑PPV23銜接接種。至PPV23用罄後，以PCV20取代。
 - 如已接種過PCV13/15及PPV23或接種過PCV20，代表已完整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無需再接種PCV20*。
- * 19-64歲IPD高風險對象，如於65歲前完整接種PCV13/15及PPV23，可於滿65歲（含）且與前劑間隔滿（ $\geq$ ）5年後，再追加接種1劑PCV20。

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須知

115年1月15日（含）起適用

保護效果：

肺炎鏈球菌疫苗的保護效力與個人的免疫功能有關，接種1劑PCV20或完整接種1劑PCV13及1劑PPV23，以提升良好免疫記憶，提供較長免疫保護力，有效降低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

安全性及副作用：

PCV20及PPV23都是相當安全的不活化疫苗，接種後常見可能發生注射部位局部反應包括酸痛、紅斑、溫熱感、結塊，以及發燒、全身性疲倦、肌痛等，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昏、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請醫師做進一步的判斷與處理。

接種禁忌：

- 已知對疫苗任何其他成分過敏或過去注射同種疫苗後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
-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

注意事項：

- 若有發燒或急性疾病，宜延後接種。
- 為預防並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注射後應於疫苗注射單位觀察至少15分鐘，無任何不適症狀後才離開。
- 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昏、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以電話通報當地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肺炎鏈球菌感染的機率，但仍有可能罹患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民眾還是要注意保健與各種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 無論接種PCV20或PPV23後48小時內約有極罕見的機率可能有發燒反應，應告知醫師曾接種此項疫苗，以為診斷之參考。接種48小時後仍然持續發燒時，一般醫師會考慮可能另有感染或其他發燒原因。

請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的健康

